

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衡水领办〔2023〕28号

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23 年 7 月份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 达标情况排名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滨湖新区管委会：

按照《衡水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月度通报排名和奖惩问责办法》，结合河北省7月份对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排名资金扣减情况，我办进行梳理汇总，2023年7月份全市共扣减资金532.4万元，共奖励资金115万元。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达标指数

因武强县 3 个国省考断面超标，武邑县 1 个国省考断面超标，导致我市在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排名中倒排第一，被省扣减资金 300 万元，经研究决定本月排名武强县倒排第一、

武邑县倒排第二，其余县市区按照达标指数排列。

2023年7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由高到低排列分别为安平县、阜城县、深州市、故城县、景县、滨湖新区、枣强县、饶阳县、桃城区、冀州区、高新区、武邑县、武强县。

二、资金奖惩

2023年7月份，对排第1名的安平县奖励50万元，排第2名的阜城县奖励40万元，排第3名的深州市奖励25万元。

对倒排第1名的武强县扣减资金100万元，对倒排第2名的武邑县扣减资金80万元，对倒排第3名的高新区扣减资金50万元。因7月份我市被省扣减资金300万元，按照《衡水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月度通报排名和奖惩问责办法》，月度被省扣减资金时，由当月断面水质达标率低于100%的县市区分担，分担比例按照当月断面水质达标率倒排名次等差赋分核算。核算后倒排第一的武强县共扣减资金166.7万元，倒排第二的武邑县共扣减资金138.3万元，倒排第三的高新区共扣减资金100万元，倒排第四的冀州区扣减资金41.7万元，倒排第五的桃城区扣减资金33.3万元，倒排第六的饶阳县扣减资金25万元，倒排第七的枣强县扣减资金16.7万元，倒排第八的滨湖新区扣减资金8.3万元。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保护工作，紧盯月度水生态环境质量，加强水环境形势分析研判和隐患排查整治，实施科学可行的治本举措和精准长效的管控措施，着力解

决制约水环境改善的突出问题。武强县、武邑县因国省考断面超标，高新区因达标指数为 0，月度排名位于后三名，按要求予以预警通报，相关县市区也要加大对不达标断面治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尽快保障断面达标。

各县市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展广度，统筹各领域资源，汇聚各方面力量，深入推进碧水保卫战，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谱写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1.2023 年 7 月份各县（市、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及排名

2.2023 年 7 月份重点县市区考核断面不达标情况

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抄送：市财政局

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1 日印

附件 1

2023 年 7 月份各县（市、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及排名

排 名	考核县市 区	达标 指数	断面 总数	超标 断面 数	达标 断面 数	达标 率	优良 断面 数	优良 断面 比例	国省考断 面数
1	安平县	0.90	2	0	2	100%	1	50%	—
2	阜城县	0.87	3	0	3	100%	1	33%	国 2
3	深州市	0.80	3	0	3	100%	0	0%	—
4	故城县	0.80	2	0	2	100%	0	0%	—
5	景 县	0.80	1	0	1	100%	0	0%	—
6	滨湖新区	0.75	4	1	3	75%	3	75%	国 1 省 2
7	枣强县	0.67	3	1	2	67%	2	67%	—
8	饶阳县	0.50	2	1	1	50%	1	50%	国 1
9	桃城区	0.27	3	2	1	33%	0	0%	—
10	冀州区	0.20	5	4	1	20%	1	20%	省 1
11	高新区	0.00	1	1	0	0%	0	0%	—
12	武邑县	0.27	3	2	1	33%	0	0%	国 1
13	武强县	0.20	5	4	1	20%	1	20%	国 2 省 2

附件 2

2023 年 7 月份重点县市区考核断面不达标情况

县市区	河流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物数值 (mg/L) 及超标倍数
桃城区	滏东排河	010 乡道桥	IV	V	COD36 (0.2)
桃城区	滏阳新河	周通村小桥	IV	V	COD39 (0.3)、总磷 0.4 (0.33)
冀州区	滏阳河	衡尚营四村桥	IV	V	COD38 (0.27)
冀州区	滏阳新河	巨鹿村桥	IV	V	COD39 (0.3)
冀州区	冀码渠	大寨桥	IV	V	COD38 (0.27)
冀州区	盐河故道	河夹庄桥	IV	V	COD36 (0.2)
枣强县	管南干渠	危庄桥	IV	V	高锰酸盐指数 11.5 (0.15)、COD38 (0.27)
武邑县	滏东排河	田村闸	III*	V	高锰酸盐指数 14.9 (0.49)、COD38 (0.27)、总磷 0.31 (0.03)、BOD7.8 (0.3)

县市区	河流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物数值 (mg/L) 及超标倍数
武邑县	滏阳新河	虎赵庄桥	IV	V	高锰酸盐指数 10.9 (0.09)、COD38 (0.27)
武强县	滏阳河	小范桥	III	IV	COD22 (0.1)
武强县	滏阳河	西贾庄桥	III*	V	总磷 0.33 (0.1)
武强县	滏阳新河	黄铁房桥	IV	V	COD36.1 (0.20)
武强县	分洪道	前庄闸	IV	劣 V	氨氮 7.229 (3.82)
饶阳县	留楚排干	胜利村桥	IV	V	氨氮 1.705 (0.14)
高新区	滏阳新河	祥村桥	IV	V	COD38 (0.27)、总磷 0.35 (0.17)
滨湖新区	滏阳新河	康辛庄桥	IV	V	COD31 (0.03)

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水质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为高锰酸盐指数 $\leq 6\text{mg/L}$ 、COD $\leq 20\text{mg/L}$ 、BOD $\leq 4\text{mg/L}$ 、氨氮 $\leq 1.0\text{mg/L}$ 、总磷 $\leq 0.2\text{mg/L}$; IV类水质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为高锰酸盐指数 $\leq 10\text{mg/L}$ 、COD $\leq 30\text{mg/L}$ 、BOD $\leq 6\text{mg/L}$ 、氨氮 $\leq 1.5\text{mg/L}$ 、总磷 $\leq 0.3\text{mg/L}$; V类水质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为高锰酸盐指数 $\leq 15\text{mg/L}$ 、COD $\leq 40\text{mg/L}$ 、BOD $\leq 10\text{mg/L}$ 、氨氮 $\leq 2.0\text{mg/L}$ 、总磷 $\leq 0.4\text{mg/L}$ 。